

2023年度镇雄县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镇雄县交通运输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交通运输企业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检查	交通运输企业、建设项目	不低于30%	2023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五条、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		道路运输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、车辆和从业人员资质检查	道路运输企业	不低于10%	2023年1月—11月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